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

皖医保发〔2020〕15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扶贫开发
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
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区税务局、

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0〕24号)要求,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居民医保参保筹资政策

(一)提高财政补助标准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

(三) 实行分类资助参保。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

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，其中：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；对低保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以下简称贫困人口）给予定额资助，资助标准为个人缴费标准的80%-90%左右，具体资助金额由各地市自行确定。逐步降低对稳定脱贫的贫困人口参保资助标准。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专项台账，确保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

参保。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边缘群体、因病致贫返贫人口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等重点人群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参保。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边缘群体、因病致贫返贫人口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等重点人群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参保。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边缘群体、因病致贫返贫人口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等重点人群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参保。

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边缘群体、因病致贫返贫人口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等重点人群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参保。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低保边缘群体、因病致贫返贫人口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等重点人群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参保。

加大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贫困人口的倾斜支付，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 50%，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，全面取消封顶线。

(三) 加强医疗救助长期保障。巩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和门

(二) 巩固医保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落细医保帮扶政策

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以基层为重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统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、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、医疗保障体系、药品供应保障体系、医学科技创新体系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体系、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等体系建设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，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领域高质量发展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突出问题，筑牢人民健康防线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健康保障。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，确保过渡平稳过渡。研究建立与乡村振兴衔接、解决相对贫困的医保扶贫长效机制。

四、完善医保定点机构管理

(一)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。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，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范围，医保经办机构要健全准入、协议、考核、退出等管理制度，健全协议管理、费用控制、考核评价、动态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及运行机制，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、事后管理。

(二)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、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。普遍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，按人头付费、按床日付费、按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。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试点，开展按病种

基金专用账户为重点，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治理，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。强化

基金监管长效机制，扎实推进国家和省级“两试点一示范”建设，健全监督举报、举报奖励、智能监管、综合监管、责任追究等措施，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，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。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、经办服务行为、群众满意度考核评价体系，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、及时兑现待遇。

(二) 全面做实市级统筹。各市要按照基金管理、政策制度、协议管理、经办服务、信息系统等“五统一”要求，做实基本医保市地级统筹，实现从市地级调剂金或区县级统筹过渡到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。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，政策、管理、服务统一。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，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、管理、服务统一。

(三) 加强基金运行分析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完善收支预算管理，适时调整基金预算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健全风险预警、评估、化解机制及预案。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。加强参保缴费、就医结构、基金收支等方面重点指标的统计分析，加强运行监测、形势研判与风险防范。

六、加强经办管理服务

(一) 抓好参保缴费。落实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法》，严格执行

保情况清查，提升参保信息质量 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

《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数据规范》发布 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

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《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数据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旨在规范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数据，提升参保信息质量，为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待遇支付、医保大数据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。

《规范》明确了基础数据的范围、结构、格式、编码、接口等要求，涵盖了参保人、参保单位、参保关系、参保缴费、待遇支付、基金监管等各个环节。《规范》的发布，将有助于实现全国医保数据互联互通，提高医保管理效率，保障参保人权益。

《规范》的发布，是国家医保局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。随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全面上线，医保数据将实现全国集中存储、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。《规范》的发布，将有助于规范数据标准，提升数据质量，为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待遇支付、医保大数据分析等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。

国家医保局表示，将进一步加强数据治理，提升数据质量，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。

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，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。合理安排财政预算，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。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，落实动态维护机制，加快编码测试应用。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，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，完成我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，是保基本民生的重要内容，关系广大群众的健康福祉。各统筹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确保任务落实，重点做好困难群众、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。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下的统筹推进机制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，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，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，各级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，增强工作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确保业务无缝对接、信息系统顺畅运行。

(三) 深入宣传发动。各地结合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，加大“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”的宣传力度，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个人缴费、财政补助政策解读，提高保障待遇、管理服务政策的知晓率。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。要提前做好重要事项风险评估，遇有重大情况，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安徽省扶贫办

2020年8月7日